

关于实施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有关事宜的通知
国食药监保化[2011]48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药品监督管理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实施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在《化妆品命名规定》发布实施前已批准或备案使用的产品名称或商标名，原则上可继续使用，存在严重误导、欺骗消费者情况的除外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網站
<http://www.sda.gov.cn/WS01/CL0846/67668.html>